

# 碳中和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AP/USC046-2026

2026 年 08 月 10 日 发布

2026 年 08 月 10 日 实施

---

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

#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## 1.0 目的和范围

本规则为直接涉碳类（碳中和类）管理体系认证规则，适用于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实施管理、履行合规义务并保持在一定时间内实现净零排放能力（即碳中和管理体系）的认证活动。

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对组织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
按照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的内容要求，本规则涵盖以下要素：适用范围（见 1.0）；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、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（见 2.0）；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（见 3.0）；认证模式（见 4.0）；数据质量要求，包括背景数据库选取、数据选取原则及相关质量要求（见 5.0）；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（见 6.0）；认证实施程序，包括申请与评审、方案策划、现场审核、认证复核/决定等（见 7.0）；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（见 8.0）；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（见 9.0）；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（见 10.0）。

## 2.0 认证依据

- a) CTS/USC014-2026《碳中和管理体系 要求》；
- b) ISO 14068-1:2023《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 1 部分：碳中和》（碳中和路径、层级方法、抵消要求）；
- c)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；

注 1：行业核算指南选择顺序为地方标准 > 国家部委标准 > 临近省份标准。若均不适用，由技术委员会确认是否编制机构准则，并与申请方达成一致。标准版本号必须在文件中明确标注。

注 2：当国家标准与 ISO 标准不一致时，优先采用国家标准。

## 3.0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

### 3.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

基本原则应符合《人员的选择、聘用、培训、考核的管理制度 USC-P-008》的要求，并经过 CTS/USC014-2026《碳中和管理体系 要求》及相关标准的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53356781

邮箱：uscchina@163.com